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 一、会议开始
- 二、通过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8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和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 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及拟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和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JOON HO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SK hynix system ic Inc.持有海辰半导体 50.1%股权;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 49.9%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辰半导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159483 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无锡新吴区新鸿路以东、锡张高速以西、规划河道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有关的土木建筑、设施、公用工程、电气工程、水处理、废水处理、废水转移、CCSS、消防、本工程的咨询、测绘、勘察、施工图审查及抗微震测试等。

2、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株）现代综合设计建筑师事务所签署的《建筑物设计合同》（“《建筑物设计合同》”）执行；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5.21；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10.20；

无论何时开工，清洁室（clean room）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壹仟伍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2,315,900,000 元）（含税）。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又称“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合同价格中存在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除非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签约合同价总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违约和索赔

发包人违约责任：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发包人负责部分）；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本工程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亦有权兑付履约保函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偿。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竣工结算价款达成一致后，应被视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最终应支付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数额达成一致后，应被视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7、争议解决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内的 EPC 领先地位，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十一科技的业务拓展。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赵振元

需要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请审议！